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6:0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3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（2019年修订版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，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修订后的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5 日